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7-20190001号

案由：刘名辉（广州市海珠区诚真百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当事人：刘名辉（广州市海珠区诚真百货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49号101房

负责人：刘名辉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违法事实：

你在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证据所得，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佳龙面筋”进货价0.34元/包（16g），进货数量为50包，剩余数量为10包；“金锣香甜王香肠”进货价5.2元/袋（270g），进货数量为40包，剩余数量为14包；“双汇鸡肉火腿肠”进货价3.2元/袋（240g），进货数量为10包，剩余数量为3袋；“麦动魔鬼拉面”进货价1.8元/包（70g），进货数量为6包，剩余数量为3包；“好丽友蘑古力”进货价2.5元/包（48g），进货数量为3包，剩余数量为3包；“椒娇香辣鸭翅”进货价3.3元/包（120g），进货数量为5包，剩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余数量为 1 包。根据你所提供的销售单据所得，你曾售卖超过保质期的佳龙面筋 9 包(1 包 16g, 售价 0.34 元, 进货价为 0.34 元)，金锣香甜王香肠 4 袋(1 袋 270g, 售价 6 元, 进货价为 5.2 元)，故认定你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售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3.2 元, 货值金额为 102 元。

##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3 月 15 日)；
- 2、刘名辉的《询问笔录》1 份(2019 年 3 月 20 日)；
- 3、刘名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
- 5、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 6、进货单据 6 张；
-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 8、《扣押决定书》1 份；
- 9、《扣押物品清单》1 份；
- 10、销售单据 1 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你初次违法经营，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整改态度良好，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情形，可以减轻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食品（详见（穗海）食药监市物凭[2019]07-20190001号《没收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3.2元；
- 3、处罚人民币15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15003.2元。）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